

卢氏县城区绿地日常管护（2026-2027）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52、LSGZ[2026]122-ZC093



采购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评审标准.....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卢氏县城区绿地日常管护（2026-2027）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项目名称：卢氏县城区绿地日常管护（2026-2027）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52、LSGZ[2026]122-ZC093

4、预算金额：¥1483648.50 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服务内容：本项目内容为城区道路绿篱、南岸道路绿篱、行道树、交通渠化岛、洛神公园、小游园及小广场、健康步道、淇河路至西苑路段 80 米绿化带、和平路至卢傲路段 80 米绿化带、南岸公园绿地日常管护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8、管护期限：一年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服务地点：卢氏县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必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0、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如果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供应商出现项目分包转包的情况，采购人可以立即终止项目服务合同。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7 月 0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

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 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 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时, 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 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刘章军

联系方式：13839878721、0398-2157659

地址：卢氏县东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

采购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范秋阁

联系方式：0398-2157667

地址：卢氏县东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

代理机构：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18739829026、1732913299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谐路与福禄路海赋国际 19
层 1927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刘章军 联系方式：13839878721、0398-2157659 地址：卢氏县东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 采购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范秋阁 联系方式：0398-2157667 地址：卢氏县东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18739829026、1732913299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谐路与福禄路海赋国际 19 层 1927 号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城区绿地日常管护（2026-2027）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6-52、LSGZ[2026]122-ZC093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	服务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城区道路绿篱、南岸道路绿篱、行道树、交通渠化岛、洛神公园、小游园及小广场、健康步道、淇河路至西苑路段 80 米绿化带、和平路至卢傲路段 80 米绿化带、南岸公园绿地日常管护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管护期限	一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服务地点	卢氏县
11	预算资金	¥1483648.50 元（各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指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如果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供应商出现项目分包转包的情况，采购人可以立即终止项目服务合同
2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5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6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组成；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成交候选人为三名）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6	付款方式	1、每月考核一次，每半年为一个付款周期；半年内每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格标准：详见第

		三章服务需求《卢氏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考核未达合格标准的，暂缓一切款项支付；乙方按甲方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若因乙方管理养护不当造成损失的，将进行相应处罚，整改完毕完成复验且考核合格后，再启动付款流程；经两次整改仍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服务期结束，待年度综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7	发布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
38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标书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单位公章。
3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按 1.7%，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按 1.2%计取。该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账户名称：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6116843979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铁东站支行
40	合同签订	评标结束当天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4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4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4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7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8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	--	---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
--	--	--

		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磋商小组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供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3条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服务需求

1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5 评审标准

11.6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时间不足应顺延开标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

式”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8. 磋商保证金

18.1.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1.2响应人需提供磋商承诺函。（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

3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

交通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3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0%	0.50%	0.40%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 亿--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 亿--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 亿--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0%	0.010%
50 亿--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7\% = 3.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4\% = 16 \text{ 万元}$
 $(10000 - 5000) \times 0.25\% = 1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 \text{ 万元}$

七、授予合同

33、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卢氏县城区绿地日常管护（2026-2027）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面积/数量	单位	单价/年 (元)	总价/年 (元)
1	城区道路绿篱	靖华路花带	复烤厂-淇河路	22907.55	45858.86	m ²		
2		翰林路花带	滨河路-解放路	1969.67		m ²		
3		翰林路一高两侧		5285.53		m ²		
4		永济路花带	东明路-柳林路	1938.39		m ²		
5		迎宾路花带	滨河路-伏牛路	844.12		m ²		
6		新建路花带	滨河路-伏牛路	1643.35		m ²		
7		文化路花带	伏牛路-崤山路	3091.85		m ²		
8		西苑路花带	滨河路-崤山路	5270.27		m ²		
9		淇河路花带	滨河路-九龙路	2908.13		m ²		
10	南岸道路绿篱	清华园东门口花带	熊耳路-顺义路	640.95	6999.9	m ²		
11		站前广场路花带	熊耳路-兴贤大道	2949.95		m ²		
12		文博佳苑路花带		3409		m ²		
13	行道树				7138	株		
14	交通渠化岛	交通岛绿化	清惠路-淇河路交叉口	476	1407.28	m ²		
15		淇河桥北交通渠化岛		931.28		m ²		
16	洛神公园	洛神公园环路外侧绿化		51686.68	51686.68	m ²		
17	小游园及小广场	文明路小广场		4595.72	28745.89	m ²		
18		和平路三角地		1623.39		m ²		
19		东花坛绿化		1024.08		m ²		
20		东花坛北侧小游园		311.1		m ²		
21		东城1号西小游园		883.16		m ²		
22		地税局门口小游园		792.23		m ²		
23		红石谷街头公园		3880		m ²		
24		解放公园	(备注：不含铺装和基础设施，立体绿化养	9944		m ²		
25		西大街绿化		2283.26		m ²		

26		龙山路中段绿化	护较多。)	331.05		m²		
27		解放路东段绿化		108		m²		
28		洛南路西段绿化		2827.9		m²		
29		药城周边		142		m²		
30	健康步道	健康步道	石龙头桥北侧-变电站	31872.28	31872.28	m²		
31	80 米绿化带 西段	80 米绿化带(西段) 淇河路至西苑路段	双拥主题公园	42769.26	88769.26	m²		
32			慈善公园	21000		m²		
33			国安公园	25000		m²		
34	80 米绿化带 东段	80 米绿化带(东段) 和平路至卢傲路段		314560	314560	m²		
35	南岸公园绿地	50 米绿化带	卜相河至迎宾路段	77781	77781	m²		
36		石龙头三角地		32961.79	32961.79	m²		
合计:								

一、总体目标

为保障园林绿化工程成果得到持续有效的维护，充分发挥其生态、景观及社会效益，通过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养护管理，提升城区园林绿化精细化、专业化养护水平，确保园林植物健康生长、园林景观始终保持优美状态。

二、实施范围

适用于城区范围道路绿化、公园绿地、公园广场、街头游园等绿化区域的日常养护管理。

三、养护管理目标

1. **植物生长良好。**确保乔灌木成活率不低于 98%，地被植物覆盖率达 95%以上，草坪平整度良好，无明显秃斑、杂草率控制在 5%以内，植物无明显病虫害，枝叶繁茂、树形美观。必要时要对枯死、缺损植物及时补植补种、避免黄土裸露。

2. **景观效果突出。**根据不同季节和植物特性，结合现状合理搭配花卉、灌木、乔木，营造四季有景、层次分明、整洁、美观、协调的 园林景观。

3. **设施完好。**保障园林内的亭台楼阁、园路、护栏、灌溉系统、照明设施等正常使用，无破损、缺失，确保安全性与功能性。

4. **生态环境优化。**通过科学养护，调节区域小气候，减少水土流失，增加生物多样性，提升园林绿化区域的生态服务功能。

四、养护管理主要内容

（一）植物养护

1. 灌溉与排水

（1）根据不同植物生长习性、季节变化及土壤墒情，合理安排灌溉时间和水量。夏季高温干旱时，增加灌溉频次，避免植物缺水；冬季减少灌溉，防止冻害。

（2）完善排水系统，定期检查疏通排水沟、下水道，确保雨季排水顺畅，避免植物根系长时间浸泡导致烂根。

2. 施肥管理

（1）遵循 “薄肥勤施、适时适量” 原则，根据植物生长周期进行施肥。春季以氮肥为主，促进植物萌发新梢；夏季控制施肥量，避免徒长；秋季增施磷钾肥，增强植物

抗寒能力；冬季施有机肥，改良土壤结构。

(2) 采用根部施肥、叶面施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植物吸收充足养分。

3. 整形修剪

(1) 绿篱修剪平整、圆滑。对于多品种、不规则绿篱提倡修剪为龟背形，具有一定艺术造型。

(2) 乔木修剪。定期对乔木进行修剪，去除枯枝、病枝、下垂枝、徒长枝等，保持树冠整齐、通风透光；对于行道树，控制树冠高度和冠幅，避免影响交通和公共设施。

(3) 灌木修剪。根据不同灌木品种和景观要求，进行整形修剪，保持灌木造型美观，促进侧枝萌发，增加花量。

(4) 草坪修剪。按照“1/3 修剪原则”，定期修剪草坪，保持草坪高度一致，修剪后及时清理草屑，防止滋生病虫害。

(5) 花卉修剪。及时摘除残花、败叶，促进花卉二次开花，保持花卉观赏效果。

4. 病虫害防治

(1)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病虫害隐患。

(2) 优先采用物理防治（如灯光诱捕、人工捕捉）、生物防治（如释放天敌昆虫、使用生物农药）等绿色防治方法，减少化学农药使用。

(3) 必要时，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进行防治，并严格按照农药使用说明操作，确保施药安全，避免对环境 and 人体造成危害。

5. 中耕除草

(1) 定期对绿地进行中耕松土，改善土壤透气性，促进植物根系生长。

(2) 及时清除杂草，采用人工拔除、机械除草相结合的方式，防止杂草与园林植物争夺养分、水分和阳光。对于恶性杂草，可选用合适的除草剂进行防除，同时注意避免对园林植物造成药害。

(二) 园林设施维护

1. 硬质景观维护

(1) 定期检查园路、广场铺装，及时修补破损、松动的铺装，保持路面平整、无积水。

(2) 对园林小品（如亭台楼阁、雕塑、景墙等）进行管理，修复破损部位，防止风化、腐蚀，定期刷新油漆、涂料，保持外观整洁美观。

(3) 维护园林护栏、围栏，确保其牢固、安全，及时修复变形、损坏的部件，定期进行防锈处理。

2. 灌溉与照明系统维护

(1) 定期检查灌溉系统的水泵、管道、喷头等设备，确保运行正常，及时修复漏水、堵塞等问题，提高灌溉效率。

(2) 对照明设施进行巡检，对发现的损坏的灯具、灯泡、线路及时反馈处理，确保园林夜间照明效果良好，保障游客安全。

(三) 卫生保洁

绿地内养护所产生的残枝败叶要日产日清。

(四) 保护巡查

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及时上报处理。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践踏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有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解决或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五) 应急管理

针对有极端天气(大风、暴雨、高温干旱)、火灾、病虫害爆发，以及节假日、游园绿地内有大型活动等情况应制定应急预案及措施。

五、管理主体与职责要求

(一) 甲方（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1. 制定养护标准、考核办法及资金保障机制；
2. 监督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履约情况；
3. 协同组织阶段性验收与综合评价。

(二) 乙方(第三方养护单位)

1. 按合同约定实施绿化养护作业，确保养护质量；
2. 建立专业团队，制定落实养护计划，同时确保施工作业安全无隐患；
3. 配备设备工具，满足养护需求

(1) 日常养护中所需的设备（绿篱机、剪草机、割灌机、高枝剪、水管、打药机）等均由乙方配备。

(2) 日常养护中所需的油料、农药、化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需要的洒水车乙方自行解决问题（司机及油料费乙方自付）；乙方需要使用甲方洒水车的，需要支付租赁费，租赁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有灌溉设备的养护区域抽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5) 在修剪高大乔木时，需升降车、工具车等机械设备时，甲方可协调供乙方免费使用。

4. 做好日常管理，建立工作台账，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与考核。

（三）监管部门

1. 负责日常巡查、问题记录与整改督办。

2. 组织阶段性验收与综合评价考核。

3. 协调解决养护过程中的突发问题（如病虫害、灾害应急等）应急管理。

六、特殊情况约定

（一）道路绿篱地被人为践踏损坏情况。

养护企业要加强人力对践踏破坏进行管理处置。采取阻挡隔离措施（如拉铁丝隔离、扎木桩拉刺丝隔离）对已经践踏的黄土裸楼部分进行补栽，第一次隔档所用的材料和补栽的苗木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布设隔档和苗木补栽及养护管理，或者乙方利用就近可用的苗木（如比较稠的鸢尾）进行补栽。若乙方应对践踏破坏不积极、放任自流，除考核扣分外，甲方可强制乙方隔档补栽，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树枝掉落、大树倾倒情况

1、若因极端天气，如大风、暴雨、冰雹等造成大树树枝脱落、树木倾倒情况，乙方要积极按照应急预案积极处置，出现意外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酌情承担处理费用。

2、若因乙方管理养护不当，肉眼可见的干枯枝没有及时处理或造成树木倾倒而造成的危害，乙方需全部承担责任。

（三）苗木缺失、死亡需补栽情况。

1、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苗木死亡、缺失（缺水、受涝、病虫害等原因），除考核扣分外，乙方要及时补植苗木，不得出现苗木明眼缺失、黄土裸露，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非管理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缺失（如车祸损伤、植物生命到期自然老死等），甲方承担苗木费用，乙方负责补植和管护费用。

3、若乙方提出合理、科学、节约的解决办法，甲方可以采纳。

（四）挖栽苗木、补植更新情况

1、乙方应具备起挖乔灌木、栽植保活能力，以便解决在日常管理中出现的乔灌木移植栽植任务。

2、乙方应具备景观补种改造、更新意识和能力。在实际过程中难免有苗木不适应、践踏破坏造成的苗木缺失、黄土裸露，乙方要采取灵活的补种补植或者改造措施，弥补空缺、提升效果、有效提升养护效率。

（五）服从甲方调配、科学合理养护

如天气原因或应甲方要求，某项内容面积或次数有所增减，乙方要根据实际情况服从甲方调配，做出科学合理安排调整。

七、质量标准与考核机制

（一）量化指标（具体标准见附件）

1. 植物存活率 $\geq 90\%$ ，绿篱修剪平整圆滑，草坪、地被、绿篱明显裸露、斑秃；
2. 病虫害发生率 $\leq 5\%$ ，设施完好率 $\geq 95\%$ 。

（二）考核方式

1. **日常检查。**每周不定时随机对养护工作进行抽查、巡查，检查养护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发现并记录问题（有问题的要进行扣分），及时提出限期整改方案。

2. **专项检查。**针对病虫害防治、冬季防寒、防汛抗旱、绿篱修剪等重点工作，可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3. **月度考核。**参照养护日志、整改情况、市民投诉等，对照养护细则标准，每月对植物生长状况、景观效果、设施维护情况、现场卫生等养护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形成月度报告和每月的评分结果，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4. 年度综合评估。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成本控制、创新措施等评定年度等级。以年度等级确定养护经费拨付的数量。

5. 奖惩措施。考核优秀者给予资金奖励或续签合同优先权；不合格者扣减费用或终止合作。

通过以上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全面提升养护管理水平，为打造生态宜居、景观优美的园林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八、附件

- 1、《卢氏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参考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二级标准）
- 2、《卢氏县绿地养护监管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

附件 1:

卢氏县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乔木养护标准

项目	养护标准
景观	1、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2%以下) 2、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3、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木花草以及水面、道路之间和谐、美观)。
生长	1、苗木生长势良好,枝繁叶茂,无明显枯死枝杈,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枯叶、焦叶和明显病虫害侵害特征,单株侵害率低于 5%。 3、冠形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部通风透光良好。 4、树木生长端正,无倒伏现象。
修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修剪适时适度。 2、冠形优美,内堂通透,主侧枝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3、枯死枝、内堂乱枝、交叉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美观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 4、修剪工具齐全,操作技术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保护得当。 5、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的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肥水管理	1、每年度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浇水次数不少于 5 次,树穴内有植被的适当增加至 6 次。 2、肥量、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有效。 3、无缺水肥或水肥过量引起的苗木生长衰弱和死亡现象。 4、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现象。
树穴	1、大小适宜,边线线条清晰、平整、流畅。 2、树穴内无明显黄土裸露。 3、硬化地面树穴要进行必要的美化处理,树穴内种植地被植物和草坪的要覆盖充分、得当。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必须及时、有效,全年度松土除草次数不少于 4 次。
抹芽	1、萌芽长度大于 50cm 必须及时抹芽,全年抹芽次数不少于 2 次 2、抹芽后的创口平滑,有必要的要采取技术手段进行处理。
病虫害防治	1、有较为完善的病虫害防治预案和防治措施,药械工具完备,全年防治次数不少于 3 次。 2、病虫害防治及时,用药合理、配比得当,防治效果明显,无大规模明显病虫害发生。 3、病虫害生物防治率达到 80%以上,非落叶期树木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蛀干害虫危害率低于 5%。
栽(补)植	1、苗木树干笔直,树形美观,树干大小和高低要匀称。 2、易成活树种成活率要求达到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不低于 95%。 3、常绿及不易成活树种必须带土球栽植,土球直径不小于树干直径的 8-10 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4、树穴直径须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3-5cm 左右为宜。 5、苗木栽植前的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植后的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保护	1、新栽树木支撑必须坚固、耐用和美观。 2、地径大于 6 公分树木,秋冬季必须进行树干涂白处理,以杀虫灭菌和保温防冻。乔木透白高度 1.2 米,分枝低的到分枝处,用红漆封顶。 3、不耐寒的树种,越冬前要对树木树干和主枝进行防寒保暖处理,如包扎草绳、保温棉等。

卫生保洁	1、枝干上、树冠下、树穴内无悬挂物、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枯枝叶和其他废弃物。 2、对作业废弃物(如修剪产生的树枝、树叶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	---

卢氏县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行道树养护标准

项目	养护标准
景观	1、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1%以下) 2、群体及植株树冠完整、美观, 生长旺盛, 有较好的遮阴和生态效应。
生长	1、苗木生长势良好, 枝繁叶茂, 无明显枯死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2、叶色正常, 有光泽, 无黄叶、枯叶、焦叶和明显病虫害侵害特征, 单株侵害率低于 5%。 3、分枝点合适, 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内部通风透光良好。 4、树木生长端正, 无倒伏现象。
树冠	1、全路段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2、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较好的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公共设施等之间的矛盾。
主干	1、主干挺直、分枝布度一致(胸径大于 45cm 的大树除外)。 2、主干上无萌生芽条。
树洞	无未补树洞。
修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修剪适时适度。 2、冠形优美, 内堂通透, 主侧枝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疏密得当。 3、枯死枝、内堂乱枝、交叉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美观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 4、修剪工具齐全, 操作技术标准, 剪口、锯口平滑, 涂敷保护得当。
肥水管理	1、每年度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 浇水次数不少于 3 次, 树穴内有植被的适当增加 6 次。 2、肥量、种类适宜, 施肥方法合理、有效。 3、无缺水肥或水肥过量引起的苗木生长衰弱和死亡现象。 4、排水畅通, 雨后基本无积水现象。
树穴	1、树穴株距统一, 形式统一, 大小一致。 2、盖板完整, 无缺损现象。 3、树穴内种植地被植物和草坪的要覆盖充分、得当。 4、树穴内无明显杂草, 全年除草次数不少于 5 次。
抹芽	1、萌芽长度大于 50cm 必须及时抹芽, 全年抹芽次数不少于 2 次 2、抹芽后的创口平滑, 有必要的要采取技术手段进行处理。
病虫害防治	1、有较为完善的病虫害防治预案和防治措施, 药械工具完备, 全年防治次数不少于 3 次。 2、病虫害防治及时, 用药合理、配比得当, 防治效果明显, 无大规模明显病虫害发生。 3、病虫害生物防治率达到 80%以上, 非落叶期树木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 蛀干害虫危害率低于 5%。
栽(补)植	1、苗木树干笔直, 树形美观, 树干大小和高低要匀称。 2、易成活树种成活率要求达到 100%,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不低于 98%。 3、常绿及不易成活树种必须带土球栽植, 土球直径不小于树干直径的 8-10 倍, 且须根保留完好。 4、树穴直径须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3-5cm 左右为宜。 5、苗木栽植前的起挖、包装运输规范: 栽植后的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保护	1、树木支撑必须坚固、耐用和美观。 2、米径大于 6 公分树木, 秋冬季必须进行树干涂白处理, 以杀虫灭菌和保温防冻。透白高度 1.2 米, 用红漆封顶。 3、不耐寒的树种, 越冬前要对树木树干和主枝进行防寒保暖处理, 如包扎草绳等。
卫生保洁	1、枝干上、树冠下、树穴内无悬挂物、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枯枝叶和其他废弃物。

	2、对作业废弃物(如修剪产生的树枝、树叶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	--

卢氏县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花灌木养护标准

项目	养护标准
景观	1、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2%以下) 2、管理精细,株形丰满,景观优美。 3、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木花草以及水面、道路之间和谐、美观)。
生长	1、苗木生长势良好,枝繁叶茂,无明显枯死枝杈。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枯叶、焦叶和明显病虫害侵害特征,单株侵害率低于 2%。 3、枝干健壮,无枯死枝,冠形美观,枝条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部通风透光良好。 4、开花树种花期长、花繁、色艳、个大。
修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修剪适时适度。月季、百日红、龙爪槐等冬季要进行整形重剪;牡丹花后及时修剪;为促进月季生长季节多开花,花败后也要及时科学修剪。 2、冠形优美,内堂通透,主侧枝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3、枯死枝、内堂乱枝、交叉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美观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 4、修剪工具齐全,操作技术规范。 5、剪口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肥水管理	1、每年度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依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适当进行,但全年浇水次数不应少于 6 次。 2、肥量、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有效。 3、无缺水肥或水肥过量引起的苗木生长衰弱和死亡现象。 4、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现象。
树穴	大小适宜,边线线条清晰、平整、流畅。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必须及时、有效,全年度松土除草次数不少于 6 次。
病虫害防治	1、有较为完善的病虫害防治预案和防治措施,药械工具完备,全年防治次数不少于 3 次。 2、病虫害防治及时,用药合理、配比得当,防治效果明显,无大规模明显病虫害发生。 3、病虫害生物防治率达到 80%以上,非落叶期树木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蛀干害虫危害率低于 5%。
栽(补)植	1、栽植科学,搭配合理,苗木生长健壮,树形美观。 2、易成活树种成活率要求达到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不低于 95%。 3、常绿及不易成活树种必须带土球栽植,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完好。 4、树穴直径须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3-5cm 左右为宜。 5、苗木栽植前的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植后的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保护	1、新栽植的比较柔弱的树木必须打支撑,支撑必须坚固、耐用和美观。 2、大多数苗木,秋冬季必须进行树干涂白处理,以杀虫灭菌和保温防冻。 3、不耐寒的树种,越冬前要对树木树干和主枝进行防寒保暖处理,如包扎草绳等。
卫生保洁	1、枝干上、树穴内无悬挂物、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枯枝叶和其他废弃物。 2、对作业废弃物(如修剪产生的树枝、树叶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卢氏县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草坪养护标准

项目	养护标准
景观	1、管养精细，景观优美，无人为践踏痕迹。 2、草坪单一品种纯度 95% 以上，目测无明显杂草。 3、草坪成坪美观，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不斑秃、无坑洼，目测覆盖率 95%。 4、环境卫生佳，无明显垃圾。
生长	1、生长势旺盛。 2、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枯黄、焦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 以内。
修剪	1、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次数不少于 5 次，冷季型草坪高度始终保持在 6—8cm 以内，全年修剪次数不少于 7 次。 2、修剪适时适度，修剪平整、均匀，无漏块，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3、严格按照草坪修建操作规程进行修剪。 4、修剪工具齐全，运转良好。
肥水管理	1、冷季型草坪年度施肥次数不少于 3 次，暖季型草坪不少于 2 次；浇水次数依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适当进行，但全年浇水次数不应少于 10 次。 2、地被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4 次，全年浇水次数不应少于 8 次。 3、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有效。 4、无缺水肥或水肥过量引起的草坪生长衰弱和死亡现象。 5、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现象。
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线条清晰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位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草坪(蔓延性地被)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目的阻止草坪、地被越界蔓延。
松土 除草	必须及时、有效，杂草率控制在 2% 以内，必要时全年度松土除草次数不少于 4 次。目测无明显杂草。
打孔 (地被不用)	1、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 1 次。 2、机械作业 3、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病虫害防治	1、有较为完善的病虫害防治预案和防治措施，药械工具完备，全年防治次数不少于 4 次。 2、病虫害防治及时，用药合理、配比得当，防治效果明显，无大规模明显病虫害发生。 3、病虫害生物防治率达到 80% 以上，生长期草坪覆盖率 100%，并且无明显因病虫害导致的草坪生长衰弱、死亡现象。
栽(补)植	1、采用同一品种。 2、疏密适度，覆盖率 98% 以上，成活率 100% 3、及时对缺漏进行补栽。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确保无明显裸露。
卫生保洁	对作业废弃物(如修剪产生的草屑和清除的杂草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卢氏县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绿篱（模纹）养护标准

项目	养护标准
景观	1、景观优美，管理精细，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 2、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线条流畅。 3、无缺株断层。
生长	1、长势势强，枝壮叶茂。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单株病虫害在 5%以内。
施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有效。 3、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松土 除草	（松土）除草或松土必须及时、有效，保证绿篱（模纹）内无杂草，全年度（松土）除草或松土次数不少于 4 次。
修剪	1、每年修剪次数应不少于 4-6 次。对于小叶女贞、金叶女贞落叶长的快的品种修剪次数应不少于 5 次，局部重点区域修剪 6 次；对于大叶黄杨、海桐等长的慢的品种，每年修剪不少于 4 次。 2、外形美观，有层次感，直线笔直，曲线流畅。对于多个品种、不规则品种区域，提倡龟背性修剪，提高艺术性。 3、修剪强度适宜，疏密适当。 4、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栽（补） 植	1、采用同一品种。 2、疏密适度，覆盖率 90%以上，成活率 100%。 3、补栽平整美观。
卫生保洁	对作业废弃物（如修剪产生的草屑和清除的杂草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卢氏县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项目		养护标准
病虫害	发病率	1、基本无明显危害(整体病虫害发病率小于 10%)。 2、叶部病虫害发病率小于 10%。 3、枝干病虫害发病率小于 10%。 4、根部病虫害发病率小于 10%。
	危害程度	无危害至零星轻度危害。
虫害	食叶害虫	1、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8%，叶危害率小于 10%)
	刺吸害虫	2、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5%，叶危害率小于 1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10 只/尺枝条)
	蛀干害虫	3、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枝危害率小于 5%，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尺枝条)
	地下害虫	4、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3%，危害少于 3 只/m ²)
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 3、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 4、药剂保管、药剂使用制度、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以无公害防治为主。 6、每年防治不少于 3 次。 7、防治率不小于 90%。

附件 2:

卢氏县绿地管理检查验收评分细则

一、工作及劳动纪律

- 1、对检查结果不满，无理取闹，视情节轻重扣1-3分。
- 2、工作积极性不高，马虎、应付，视情节轻重扣1-3分。
- 3、日常巡查时发现管理问题而管理人员不在岗者每次扣2分或早退、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者每次扣1分。
- 4、不穿工作服者(如马甲、草帽乌黑、穿拖鞋)，每人次扣0.5分。
- 5、组织检查时发现管理人员脱岗每人次扣2分。

二、卫生保洁

- 1、因绿化管理产生的垃圾，按照要求及时清理，否则每3平方米扣1分，不够3平方米的按3平方米计算。
- 2、对于枝干上、树穴内有明显悬挂物、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枯枝叶和其他废弃物的，没有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

三、园林植物养护(包括行道树、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地被等)。

3.1、整体长势

各种苗木生长旺盛，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枯黄现象，否则每5平方米扣1分，小于5平方米的按5平方米计算。

3.2、中耕除草

- 3.2.1、绿篱或花灌木内无明显杂草，否则每平方米扣0.2分。
- 3.2.2、花坛、花带没有及时松土或除杂草，每平方米扣0.2分。
- 3.2.3、树下或树池内没有及时除草，每棵扣0.1分。
- 3.2.4、草坪没有及时进行松土和除草，每3平方米为一处，每处扣0.2分。

3.3、植物修剪和管理

(1)乔木、行道树修剪

- 3.3.1.1、乔木、行道树死枝、病枯枝、伤枝未及时剪除的，每发现一棵扣1分。
- 3.3.1.2、乔木、行道树未及时修剪整形，造成树线、树屋矛盾，每棵扣1分；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每棵扣5分。

3.3.1.3、乔木、行道树未按技术要求进行修剪、抹芽等，每处扣0.5分；截口不平，截口直径15cm以上树木未涂防腐剂，一处扣0.5分。

3.3.1.4、修剪人员未按操作技术规范进行修剪，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1分；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分。

(2)花灌木修剪和管理

3.3.2.1、各种花灌木和绿篱、模纹植物未及时修剪，每5平方米扣1分，小于5平方米按5平方米计算。

3.3.2.2、球类及绿篱等造型植物未及时或未按要求修剪，致使树型杂乱或影响花木生长者，每棵扣0.1分或每平方扣0.1分。

3.3.2.3、花灌木干枝、伤枝、枯枝未及时修剪者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2.4、花灌木残花未及时剪除，每发现一棵扣0.2分。

3.3.2.5、各种花灌木未按植物生长习性进行修剪、剥芽每棵扣0.5分。

3.3.2.6、修剪人员未按操作技术规范进行修剪，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1分；修剪绿篱未张线的扣5分；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草坪修剪和管理

3.3.3.1、草坪未及时修剪，每亩扣1分，大于100平方米，小于1亩的按1亩计算。

3.3.3.2、草坪修剪整齐美观，有修剪不到位的地方，每10平方米扣0.1分。

3.3.3.3、草坪中的树坑、绿篱、花坛等边缘切边不整齐的，每5米扣0.1分，大于1米小于5米的按5米计算。

3.3.3.4、草坪管理不善致使黄土裸露，又没有及时更新补栽，每1平方米扣0.1分。

3.3.3.5、草坪下枯草层未及时清理，每平方米扣0.1分。

3.3.3.6、修剪人员未按操作技术规范进行修剪，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1分；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花坛草花修剪和管理

3.3.4.1、未及时更换草花，严重影响景观的，每处扣2分。

3.3.4.2、未按要求种植或布置的，每平方米扣0.1分，密度达不到标准，扣0.5分。

3.3.4.3、开败的花朵及时剪除，否则每处扣0.1分。

3.4 、病虫害防治

3.4.1、对植物病虫害未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进行防治，致使病虫害大规模蔓延的，每处扣2分。

3.4.2、苗木病虫害防治用药和药液比例配制不正确，造成苗木伤害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每处扣3分。

3.4.3、每平方米草坪、草花病虫害侵害超过5%为一处，每发现一处扣0.25分。

3.4.4、绿篱每平方米病虫害侵害率超过5%为一处，每发现一处扣0.25分。

3.4.5、花灌木、乔木、行道树因病虫害致使单株侵害超过5%的，每发现一棵扣0.25分。

3.4.6、苗木受蛀干害虫危害，每棵超过3个虫孔，每发现一棵扣0.25分。

3.4.7、因病虫害造成花木严重生长不良，影响观赏、甚至枯死的，每发现一棵扣1分。

3.4.8、苗木病虫害防治时因操作不当，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1分；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4.9、禁止使用违禁农药，违者每次扣10分。

3.4.10、对苗木的病虫害防治要在居民活动相对较少的时间段内进行，喷药时间、方法不合理，受到举报的每次扣5分。

3.5、肥水管理

3.5.1、未及时足量浇水或浇水过量造成植物干旱或水涝致使植物生长不良或死亡者，每发现一棵或一处扣1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5分。

3.5.2、水堰不整齐，大小不适中，堰壁不结实者，每处扣0.5分。

3.5.3、管养绿地每平方米施有机肥0.25公斤，复合肥0.15公斤；树木

每棵0.25-1公斤。未及时施肥或施肥不当造成绿化苗木生长不良或死亡的，每平方米、每株或每处扣1分。

3.5.4、施肥后不覆土或草地施肥后不淋水，致使肥料裸露，每棵或平方米扣1分。

3.5.5、排水不畅通，雨后积水严重，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或死亡的每棵、每平方米或每处扣1分。

3.5.6、浪费用水，如水龙头未关好、开关损坏未修理等造成用水浪费的，每次或每处扣2分。

3.6、苗木补栽

3.6.1、因管理人员管理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应及时补栽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否则在养护期满综合验收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补植费用，并每棵、每平方米或每处扣1分。

3.6.2、补栽苗木成活率达不到要求，大苗每少一棵扣0.5分，小苗每少一个百分点扣5分。

3.6.3、补栽苗木没有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的，或补种苗木不合格者，视情节轻重，每棵扣1-5分。

3.7、其他管理事项

3.7.1、需要支撑的树木未进行支撑或支撑不牢固，每株扣0.5分。

3.7.2、绿地内乔木、单株花灌木及行道树未及时扶正，影响景观，每棵扣2分。

3.7.3、没有按照要求对苗木进行涂白的，每棵扣0.2分。

3.7.4、死亡苗木未及时清理并更换补植的，每棵扣1分。

四、绿地设施维护

4.1、树木、标牌、花架、雕塑、小品刻画、污染(锈蚀)严重者，每处扣0.5分。

4.2、管理人员发现损害绿化苗木和绿化设施的行为，没有按要求制止、处理和不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4.3、园路、铺装、台阶、护栏、坐凳、园林小品等园建设施或绿化配套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和维修，每处扣2分。

4.4、对管养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如锐器、碎玻璃、取水口保护装置、雨水井盖板缺失等), 未及时报告、清除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每处扣10分。若造成游客伤害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五、绿地保护

5.1、绿地被无故侵占或绿化苗木被无故损坏, 没有及时发现并报告, 每1平方米扣0.5分或每棵乔木扣5分, 灌木扣2分。

5.2、树木和园林设施上无晾晒衣服、乱拉电线等, 否则每处扣0.5分。

5.3、绿地内严禁停放车辆, 发现一辆扣0.5分。

5.4、及时清理植物上的杂物(包括积雪、飘浮物), 发现一处扣1分。

六、突击任务

6.1、按时保质完成局、绿化部门交给的突击任务, 否则每次扣10分。

6.2、因管理不善、措施不到位, 绿化部门受县领导批评一次, 扣公司10分, 受局领导批评一次, 扣公司5分。

七、评比奖罚:

每月考核一次, 结合平时不定时抽查综合分数为当月得分, 每季度总结一次。考核不合格者扣减费用或终止合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_____

(二) 养护管理范围: _____

(三) 资金来源: _____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合同期限: _____年。

三、合同价款及承包方

(一) 合同价款(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二) 承包方式: 甲方将绿地日常管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养护管理工作, 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

四、养护费支付方式: _____

五、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任务和质量标准、考核办法

(一) 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任务

1. 管理范围内地被、灌木、乔木的养护管理。
2. 卫生管理。
3. 浇水设施管理。
4. 管理区巡查、巡逻。
5. 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等。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义马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园林绿化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二)管理区内绿地养护管理由_____负责；安全巡查、巡逻、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等由_____负责。

(三)对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四)绩效考核机制，项目实施机构等相关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调查。

(五)监督乙方定期对员工进行园林绿化技术培训，以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水平。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考核，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安排。

(二)乙方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技术服务方案。

(三)根据合同及检查考核结果，领取养护管理费。

(四)乙方有权对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五)乙方养护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1. 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要具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现场负责人，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2. 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变更必须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按乙方没有项目现场负责人处理。

3.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要按照要求上下班。项目现场负责人有事1天内，必须向负责人请假，1天-3天，必须批准，3天以上，必须主任批准。

4. 乙方养护管理人工工资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承诺书要求双倍从养护经费中扣除该项费用。

5. 乙方要加强对养护管理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施工机械、车辆的安全操作培训及安全教育。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6. 乙方所用养护管理人员人数和工种必须满足本项目养护工作的需求，每人必须持有意外伤害保险单方可上岗。最低工作人员不能低于：_____人。(含普通养护工人、项

目现场负责人、兼职专业司机、兼职专业水电维修工等，要求有相关证件）。

7.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要求全天上班，节假日若有突击任务或平时其他特殊因素需要技术人员出现场情况，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8.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必须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病虫害防治要根据苗木不同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规律，预防与防治相结合，科学用药，确保苗木无严重病虫害发生。

9. 及时处理清运各类生产垃圾，做好管理范围内卫生保洁、清洁工作。

10. 若乙方不能完成所承担的养护管理工作，通报、批评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雇佣劳工进行养护管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养护管理费用中扣除。

11. 管理区域内绿地整齐美观，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拉绳、挂物等现象。

12. 及时制止管理区域内游人践踏绿地、折花折枝、下水游玩等现象。

13. 管理区域内要做好防火工作，要做好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组织人员灭火。

14. 对管理区域要经常巡逻，防止苗木盗伐、侵占绿地及设施损坏等现象，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并处理。

15. 若发生火灾或苗木、设施丢失等情况，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追究责任，损失费用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16. 汛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隐患排查、整改、紧急汛情处置等工作，严重情况及时上报。

17. 乙方要积极做好管理区域内防灾(救灾)工作。发生暴雨、暴雪、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暴雨、冰雹等)造成的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

18. 管理区内导游牌、说明牌、警示牌等各类标牌及时维护，保持字迹清晰，完好无缺。

19. 对于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乙方应无条件组织施工人员完成，每次参加集体劳动人数和全年参加次数由管理处根据工作需要集中安排。

20. 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每月28日以书面形式提交本月工作总结。调整的月度工作计划需报甲方备案。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城市规划建设或上级政策调整变化等造成管理面积发生变化，可以依据招标面积和中标价计算出单位面积养护管理费用，按实际发生面积进行增减，若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有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擅自将绿地养护管理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五) 乙方管理养护期间发生安全隐患、事故等事件，两次及以上即终止合同。

(六) 月综合考核评分连续三次不合格，终止合同

(七)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九、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可根据意愿决定是否按原合同价续约，期限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需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

			询时间必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控股、管理关系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格后审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如果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供应商出现项目分包转包的情况，采购人可以立即终止项目服务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响应性审查	管护期限	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卢氏县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超出按废标处理）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20\% * 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 (55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环境的现状分析、植物养护主要内容、园林设施以及灌溉与照明系统维护、卫生保洁、保护巡查、日常管护工作安排等： 1、服务方案逻辑清晰，对各环节步骤描述详细完善，方案内容合理全面，实用性和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2、服务方案逻辑基本清晰，对各环节步骤描述大致详细、无明显纰漏，方案内容大致合理、但局部细节需完善，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 3、服务方案逻辑不够清晰，对各环节步骤描述不够详细，方案内容尚且合理、但局部细节略有不足，实用性和可行性有限，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4、服务方案逻辑混乱，对各环节步骤描述简略，方案内容片面、不合理，不实用且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5、不提供则不得分。
	季度工作重点 (7 分)	根据不同植物生长周期、生长习性、季节变化、土壤墒情以及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制定季度工作重点及管护措施： 1、对本项目季度工作重点分析全面详尽，管护措施科学合理、非常

		切合实际、可行性高，得 7 分； 2、对本项目季度工作重点分析基本全面，管护措施大致合理、但细节待优化，较为切合实际、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5 分； 3、对本项目季度工作重点分析不够全面，管护措施尚且合理、但细节不到位，勉强切合实际、但可行程度有限，得 3 分； 4、对本项目季度工作重点分析片面粗略，管护措施不合理、不切实际、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5、不提供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7 分)	1、人员投入充足、配备非常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到位，完全符合养护需求，得 7 分； 2、人员投入够用、配备大致合理、职责分工尚可，大致符合养护需求，得 5 分； 3、人员投入勉强够用、配备略有不合理、职责分工局部安排不到位，仅符合基础养护需求，得 3 分； 4、人员投入不足、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模糊不清、不能满足基础养护需求，得 1 分； 5、不提供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 (6 分)	1、管理得当，养护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能够建立内容完善的工作台账，得 6 分； 2、管理尚可，养护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大致合规，有工作台账但不够完善，得 4.5 分； 3、管理存在缺陷，养护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需完善的地方较多、勉强合规，工作台账初步建立但不够完善，得 3 分； 4、管理不当，养护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规范，无工作台账，得 1.5 分； 5、不提供则不得分。
	机械设备、 工具配置 (6 分)	1、拟投入的所有机械设备、工具等，配置完备齐全、合理妥当，完全满足养护需求，得 6 分； 2、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工具等，配置大致齐全、基本合理，基

		本满足养护需求，得 4.5 分； 3、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工具等，配置略微不全、不够合理，勉强满足基础养护需求，得 3 分； 4、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工具等，配置不齐全、不合理，不能满足基础养护需求，得 1.5 分； 5、不提供则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完善、严谨高效、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本项目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得 7 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大致全面、无明显纰漏，效率尚可、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大致符合本项目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得 5 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需完善的地方较多，效率欠佳、可行性有限，勉强符合本项目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得 3 分；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不严谨且低效、可行性较差，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得 1 分； 5、不提供则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7 分)	提供关于突发事件（极端天气、火灾、病虫害爆发、绿地内有节假日或大型活动等）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1、应急预案全面详尽，处置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 7 分； 2、应急预案基本全面、无明显纰漏，处置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大致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3、应急预案不够全面、需完善的地方较多，处置措施针对性不足、不够合理、可操作性有限，得 3 分； 4、应急预案不全面，处置措施不具有针对性、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5、不提供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4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注： 需提供中标通标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合 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后续服务 (7 分)	针对本项目管护期内出现特殊情况：如人为践踏损坏、苗木缺失或 死亡、补栽等情况，提供解决问题的措施以及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 1、处理措施灵活高效、切实可行，响应时间非常及时，得7分； 2、处理措施较为灵活、但细节需完善，效率尚可、基本切合实际、 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得5分； 3、处理措施不够灵活、需完善的地方较多，效率有限、勉强切合实 际、可行程度不足，响应时间不够及时，得3分； 4、处理措施死板低效、不切实际、不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不及时， 得1分； 5、不提供则不得分。
	后续承诺 (7 分)	①提供管护期内，服从甲方管理、检查与考核的承诺；②若出现乙 方管理养护不当造成的问题，提供责任承诺；③提供不拖欠工人工 资的承诺。 1、承诺内容全面详实、严谨合理，得7分； 2、承诺内容大致全面、但不够详实，具备基本严谨性、无明显不合 理处，得5分； 3、承诺内容不够全面、需完善的地方较多，不够严谨、疏漏较多、 但勉强合理，得3分； 4、承诺内容片面简略，不严谨、不合理，得1分； 5、不提供则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7 分)	根据不用季节和植物特性，营造层次分明、四季有景的景观，提供 花卉、灌木、乔木等搭配建议： 1、植物搭配合理，对项目具有非常好的参考价值，得 7 分； 2、植物搭配大致合理、但局部略微需调整，对项目有一定的参考价 值，得 5 分；

		3、植物搭配不够合理、需调整的地方较多，对项目参考价值有限，得 3 分； 4、植物搭配不合理，对项目无实际参考价值，得 1 分； 5、不提供则不得分。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报价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承诺的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人员证明、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 B + C。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

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定标办法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响应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三的响应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4.3 按响应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响应人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按照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5. 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 采 购 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措施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 我方愿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以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报价 (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服务内容			
管护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面积/数量	单位	单价/年 (元)	总价/年 (元)
.....								
合计: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添加或扩展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户名		
账号				
经营范围				

（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五、技术标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六、商务标

(一) 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采购单位	中标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间要求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

（二）商务标其他资料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